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1.8万股；因此，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5.3万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130,300股变更为484,877,3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88,130,300元变更为484,877,300元。此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

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 A 座 19 层
-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起 45 天内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28-61777787
- 5、邮编：610041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